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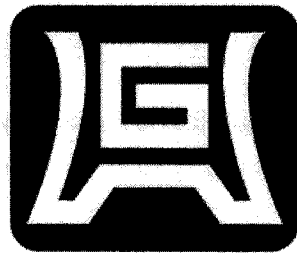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345-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345-7号

致：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 00736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



GRANDWAY

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持续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科蓝有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9,851,224.61元、33,020,722.56元、33,034,213.51元、-34,159,482.65元，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为66,054,936.07元，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357,449,261.08元，不少于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47,096,822.05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178,695.75 元、324,502,408.28 元、507,969,505.99 元、192,820,241.59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股东

1. 科蓝盛合

根据科蓝盛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蓝盛合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30206053818383T”的《营业执照》。

2. 科蓝盈众

根据科蓝盈众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蓝盈众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30206053818359A”的《营业执照》。

3. 科蓝融创

根据科蓝融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蓝融创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30206079218036P”的《营业执照》。

4. 科蓝银科

根据科蓝银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蓝银科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30206079217973E”的《营业执照》。

5. 科蓝金投

根据科蓝金投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蓝金投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302060792180870”的《营业执照》。



GRANDWAY

6. 科蓝海联

根据科蓝海联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蓝海联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302060792179819”的《营业执照》。

7. 上海文化基金

根据上海文化基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文化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变更为邹二海，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1号6幢3楼310室”。

根据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邹二海。

8.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杭州兆富的普通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号变更为“91330000055534587Q”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裘高尧。

9. 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杭州兆富的普通合伙人，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总额变更为1,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浙江神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浙江神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	0.01
2	上海宸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9	99.99
合计		1,000.00	100.00



GRANDWAY

四、发行人新增参股公司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公司，即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合易家”）。经查验鑫合易家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其成立于2016年7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20111MA1MQFT81P”，住所为南京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台中路99-198号，法定代表人为余宣杰，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鑫合易家15%的股权。

五、关联交易

（一）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2016年1-6月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6月
巴云科技	提供劳务	市场价	494,900.00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自2015年7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1/（1）”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	-------	-------	-----------



1	王安京	发行人	17,000,000.00	2016/1/13	2016/4/13	是
2	王安京、李玫		10,000,000.00	2016/2/26	2017/2/26	否
3	王安京		18,000,000.00	2016/3/10	2016/6/13	是
4	王安京		30,000,000.00	2016/3/31	2017/3/30	否
5	王安京、李玫		5,000,000.00	2016/3/25	2017/3/25	否
6	王安京、李玫		10,000,000.00	2016/3/28	2017/2/21	否
7	王安京、李玫		10,000,000.00	2016/3/28	2017/3/28	否
8	王安京		17,000,000.00	2016/4/13	2016/7/13	否
9	王安京		15,000,000.00	2016/6/1	2017/6/1	否
10	王安京		18,000,000.00	2016/6/13	2016/12/9	否
11	王安京		40,000,000.00	2016/6/17	2016/6/16	否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止2016年1-6月，发行人备用金借款及报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备用金借款	支付报销款	备用金还款	报销备用金
王安京	2,996,500.00	-	2,165,000.00	832,169.52
王方圆	281,320.00	-	-	258,901.81
刘大山	-	-	-	-
吴 绯	16,487.00	1,484.00	91.60	17,879.40
周 荣	248,277.00	9,233.80	230,000.00	27,084.60
周旭红	15,638.77	-	-	9,049.00
李国庆	-	21,877.40	-	8,971.00
王 鹏	-	84,294.64	100,000.00	119,111.84
郑仁寰	-	-	-	196,560.15

(四) 关联方往来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止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GRANDWAY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金额（元）
应收账款	巴云科技	927,850.00
其他应收款	李国庆	20,644.00
	王 鹏	45,040.14
	郑仁寰	55,192.04
其他应付款	王安京	669.52
	周 荣	4,388.72
	王方圆	16,489.68
	吴 绯	2,400.00
	周旭红	9,049.00
	王 鹏	146,887.10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中关于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虽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但系按照市场普遍惯例执行，具有合理性；关联方资金往来中的备用金借款系根据发行人的《备用金管理制度》为开展业务而允许员工向发行人借支的相关款项，关联方往来款中的其他应收款系员工备用金余额，其他应付款系尚未发放的费用报销款，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方往来款系发行人正常进行业务而使用的资金。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GRANDWAY

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科蓝综合化有权机关网络执行查控系统 V1.0	2016SR149952	软著登字第 1328569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科蓝 O2O 系统 [简称: CSII O2O PLATFORM] V1.1	2016SR069407	软著登字第 1248024 号	2016.01.11	原始取得
3	科蓝中间业务平台系统 [简称: CS@pAGENT] V2.0	2016SR200202	软著登字第 1378819 号	2013.07.21	原始取得
4	科蓝基础平台系统 [简称: CS@pBPF] V2.0	2016SR200222	软著登字第 1378839 号	2013.08.15	原始取得
5	科蓝-PowerAssist 网银助手软件 [简称: CSII-PowerAssist] V1.0	2016SR197980	软著登字第 1376597 号	2014.10.17	原始取得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605,674.68 元、账面价值为 188,366.68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4,326,761.79 元、账面价值为 1,988,754.10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三)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1.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王应芬、张芹文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王应芬、张芹文共有的位于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 7 号 1 栋 2 单元 5 层 507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329.5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月租金为 23,069.00 元。

2. 2016 年 4 月 26 日，深圳科蓝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康佳研发大厦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承租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 7 层的部分房屋，租赁面积为 486 平方米，租赁



GRANDWAY

期限为2016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4日，月租金为每平方米150元。

3. 2016年6月25日，发行人与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合同编号：YCSW2016第046号），约定发行人承租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7号楼D06室的房屋，建筑面积为1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6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租金总额为28,000.00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322616CF005号），双方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给予发行人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6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2日。

2016年3月23日，王安京、李玫签署《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322616CF005-001BZ号），为上述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322616CF005号）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金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2616CF005-001JK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年利率为5.655%。

（2）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27（融资）20160021号]，双方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



GRANDWAY

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给予发行人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授信期限为2016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3日。

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JZX3010120160049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8日，年利率为5.655%。

2016年3月23日，王安京、李玫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60039号、YYB27（高保）20160040号]，为上述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27（融资）20160021号]提供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3）2016年3月24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0335224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利率为基础利率上浮20%。

（4）2016年5月25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王安京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701BY20168051号），双方约定由王安京对发行人在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1日期间内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而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为8,000万元的保证责任。

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71LK20168028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1日，年利率为4.785%。

（5）2016年6月16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6061200000663号），双方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给予发行人一亿元的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2016年6月16日至2017年5月31日。

2016年6月16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9142201600000001号），双方约定发行人以200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5日期间内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GRANDWAY

有限公司等27家客户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双方签署的上述《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6061200000663号）项下自2016年6月16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担保金额为不超过7,000万元。

2016年6月16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王安京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142201600000003号），双方约定王安京对上述《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6061200000663号）项下自2016年6月16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承担最高额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一亿元；同时，王安京妻子李玫亦出具《关于同意执行共同财产的承诺函》，承诺在发生保证人依据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142201600000003号）须承担保证责任时，债权人有权处分共同财产。

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1422016280061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利率为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下浮40.5bps。

2016年8月9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保理融资协议》（编号：91422016340001号），双方约定融资金额为2,100万元，融资利率为3.915%，融资到期日为2017年1月8日。

2016年8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1422016280075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1,900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利率为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下浮40.5bps。

(6) 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对原双方于2013年4月23日签署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的第六条贷款利率/佣金费率/融资利率、第九条资金回笼账户及一般条款和条件进行部分修改。

2. 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日期	客户	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1	2016. 1. 28	浙江泰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金融互联网平台项目	326. 00



		隆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	软件委托开发	
2	2016. 2. 28	天津九 盈科技 发展有 限公司	天津九盈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398. 00
3	2016. 3. 24	中国民 生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2014 年直销银行开发项目	313. 719
4	2016. 3. 25	上海福 广信息 科技有 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平台系统建设项目软件委托 开发项目	568. 40
5	2016. 3. 31	新晨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5 年邮政个人网银、 企业网银系统软件维护服务项目	383. 80
6	2016. 4. 28	唐山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网银回迁及开放式网银建设项目	320. 00
7	2016. 5. 1	浙江省 农村信 用社联 合社	浙江省农信一微信银行、在线客户平台、 丰收家、互联网支付平台等系统开发项目	739. 00
8	2016. 5. 23	中国进 出口银 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网上银行系统 2015 年需 求项目开发实施服务	448. 00
9	2016. 5. 27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银系统 2015 年新增 功能工程应用软件技术项目	733. 00
10	2016. 6. 7	江苏江 南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投融资平台一期、网银优化等一揽子技术 开发项目	360. 00
11	2016. 6. 30	上海农 村商业	关于网上银行、直销银行平台、直联结售 汇、电子商务等系统信息科技定向资源池	567. 50



GRANDWAY

		银行股 份有 限公 司	服务项目	
12	2016. 7. 1	城市商 业银 行 资 金 清 算 中 心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网银平台驻 场服务	748. 80
13	2016. 7. 21	广东顺 德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顺德农商银行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开 发 外 包 服 务 项 目	346. 00
合计			—	6, 252. 21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内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
收款余额为 22, 335, 538. 26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300 万元以上）为
上市申报中介费 3, 070, 897. 11 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
付款余额为 9, 399, 488. 58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300 万元以上）为
4, 183, 235. 02 元的待付报销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新期间内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开国税证明[2016]T175号）和北京市地税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开二所[2016]告字第62号）以及深圳市罗湖区国税局于2016年7月5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23138号]和深圳市罗湖区地税局于2016年7月5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罗违证[2016]10000519号），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科蓝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在2016年1-6月期间内，发行人新获发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稳定岗位补贴	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156,714.33
2	财政扶持基金	—	410,000.00
3	社保返还	—	1,593.46
4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	—	5,000.00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经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网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科蓝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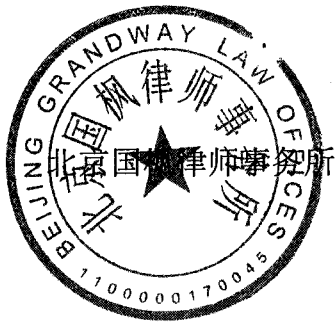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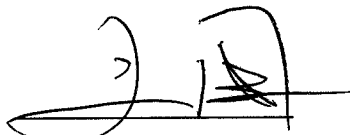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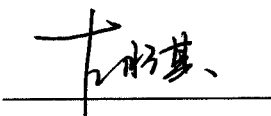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6年9月12日